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蘇州中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待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145,599,586股換股股份將被發行予認購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8%；並佔本公司經向認購人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6%。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2,559,339元用於未來可能的投資，尤其是在機會出現時開發、投資、收購、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蘇州中伏(作為認購人)

主要事宜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於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先決條件之規限及獲達成之前提下，方可進行交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反對之條件)；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均已從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獲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倘適用)。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之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本金額： 港幣232,959,339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0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換股價： 港幣1.60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而得出，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43元溢價約11.8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45元溢價約10.3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462元溢價約9.44%。

調整換股價：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惟倘任何有關事件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特別豁免則另當別論：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發行以溢利或儲備繳足股款及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指定已宣派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而作出)；
- (iv)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

(vi) 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而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 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或邀請，以投標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作出之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可隨時行使，惟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i)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換股股份：於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將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45,599,586股換股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48%；及

(ii) 本公司經向認購人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6.96%。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贖回：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五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分贖回當時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於股東大會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大會通知，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發展、營運及管理。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實屬合理，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便本集團為可能之未來投資做好準備，尤其是開發、投資、收購、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董事認為，由於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2,559,339元用於未來可能的投資，尤其是在機會出現時開發、投資、收購、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為約港幣1.597元。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以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以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洪祖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洪祖杭	64,376,000	3.31	64,376,000	3.08	64,376,000	1.34
洪仲海	1,800,000	0.09	1,800,000	0.09	1,800,000	0.03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3)	92,936,803	4.78	92,936,803	4.44	1,473,123,548	30.57
Hyatt Servicing Limited(附註4)	72,036,000	3.70	72,036,000	3.44	120,060,000	2.49
小計：	231,148,803	11.88	231,148,803	11.05	1,659,359,548	34.43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467,538,250	24.02	467,538,250	22.35	1,100,090,000 (附註7)	22.83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2,205,621	0.11	2,205,621	0.11	2,205,621	0.05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附註6)	39,974,000	2.05	39,974,000	1.91	199,870,000	4.15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20,010,000	1.03	20,010,000	0.96	100,050,000	2.08
小計：	529,727,871	27.21	529,727,871	25.33	1,402,215,621	29.11
Ease Soar Limited	239,982,000	12.33	239,982,000	11.47	399,970,000	8.30
董事	1,325,191	0.07	1,325,191	0.06	1,325,191	0.0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45,599,586	6.96	145,599,586	3.02
其他公眾股東	944,131,965	48.51	944,131,965	45.13	1,210,359,967	25.12
總計：	1,946,315,830	100	2,091,915,416	100	4,818,829,913	100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卓茂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於轉換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538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507元)轉換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港幣55,801,36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股份，其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794,198,640元，以及經調整之換股價為港幣0.507元。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Ease Soar Limited、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China New Energy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騰暉電力香港有限公司)、Hyatt Servicing Limited及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於轉換期內，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00元轉換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
3.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7%及33.3%。
4. Hyatt Servicing Limited由洪祖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99.99%及0.01%。
5.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3.56%及46.44%。
6.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為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18.37%及81.63%。
7. 待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此股份數目包括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440,036,000股股份及將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即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192,515,75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除下文提及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1) 發行959,462,250股新股份	(1) 港幣959,462,250元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	用作擬定用途
	(2) 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160,447,750元之可換股債券	(2) 港幣1,160,447,750元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45,090,639。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89,018,127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有關蘇州中伏之資料

蘇州中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產業及科技產業投資。

董事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中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另有訂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其主要格式載於認購協議附表內；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1.60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零息無抵押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由債券文據構成且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惟本公告對一間公司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境外或根據香港法例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認購人」	指	蘇州中伏或其代名人；
「蘇州中伏」	指	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蘇州中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內，港幣以港幣1元兌人民幣0.7941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